**关于市科技局征集2021年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天津市科技局按照《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工作部署，

发布2021年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征集工作（天津市科学技术局http://kxjs.tj.gov.cn/ZWGK4143/TZGG2079/202103/t20210331\_5414277.html）。申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2021年1月1日未满四十周岁；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四）具有主持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或者在国外研究机构专职从事基础研究的工作经历；

（五）申请人须为正式受聘于天津市辖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在编且在岗科学技术人员，且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9个月；

（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等同层次人才不在申请范围之内。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起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2021年10月至2025年9月，实施期限以半年计。

（二）申报书：项目申报实行“无纸化”，请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

（三）限项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财政科技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市科技局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具体规则如下：

1．项目内容查重

同一研究团队，在技术研发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各类市级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不再支持。

2．项目负责人限项查重

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市科技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

截至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已承担有2项及以上未结题的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四）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报书后，在计划类别栏选择“自然科学基金”，在项目类别选择 “杰出青年项目”，然后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

三、该项目为限额申报，学校时间安排如下：

1. 2021年4月26日上午10点之前，各部门汇总提交一份纸质申请书；

2. 2021年4月27日-29日，学校将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申报人；

3. 2021年5月6日前，项目申请人修改完善申请书后网上提交，学校形式审查后提交科技局；

4. 2021年5月11日9:00至2021年5月14日17:00，科技局将对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进入后续评审。

科研处

2021.4.9